

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却擅自营业 某检测公司被依法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12月8日,某市卫生监督员在对全市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提交的职业卫生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时发现: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报送的两份由某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未附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经卫生监督员初步了解,某检测有限公司并不是一家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其主营环保检测。卫生监督员于当日对某市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其负责人表示并未向检测机构索取相应的资质证书。卫生监督员当场提取了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某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及银行流水等证据。

随后,卫生监督员来到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至11月分别为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某建材有限公司和某市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了职业卫生检测服务。卫生监督员依法对某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人卢某进行询问调查,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在职业卫生检测项目上的收费凭证和技术服务协议等证据,最终确认某检测有限公司收取了职业卫生检测费用4800元。

某检测有限公司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的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的规定,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较严重违法行为,拟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4800元、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对某检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2021年1月4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4800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2021年1月27日,卫生监督员对某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调查回访,发现该公司已经改正其违法行为,此案于2021年1月28日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卫生监督员在发现某市混凝土有限公司报送的职业卫生检测报告中并未附有检测公司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后,立即去某市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取了其与该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及银行

流水,基本确认某检测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了职业卫生检测服务。随后,卫生监督员在某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确认了某检测有限公司并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为4家企业提供了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卫生监督员当场提取了营业执照、环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职业卫生检测报告、职业卫生检测技术服务协议和收款单据等相关证据,并对其单位总经理进行询问,确认违法收入为4800元。

适用法律准确

本案办理过程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符合法定程序。本案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

某检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情况下,为4家企业提供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此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的规定,给予某检测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4800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思考与建议

提高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法律意识

现阶段,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卫生监督员要时刻牢记对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法律宣传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此案中,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从未阅读过《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只是听说必须进

行职业病危害项目检测,同时误认为任何一家检测公司都可以检测职业卫生项目,就交由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向某市卫生健康委提交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卫生监督员在保护职业人群

健康、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职业人群健康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加大对相关单位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力度,让用人单位规避法律风险、自觉守法,同时更好地保障职业人群的身心健康。

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大数据监管

此次案件中,某检测有限公司为了与其他环保检测公司竞争,对同时需要做环保和职业卫生检测的企业谎称其公司两项检测都可以进行,先后擅自为4家企业提供了职业卫生项目检

测服务。卫生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某检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于2020年6月开始,2020年12月初才被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如若建立相关平台,将所有具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一些职

业卫生资料联网,及时上传到平台进行大数据监管,或许可以在某检测有限公司第一次做出违法行为的时候及时发现并制止,减小后面几家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风险。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刘向上、王钢、卜俊成整理)

■各地快讯

漯河市郾城区 检查高考住宿场所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刘正伟)6月1日,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考点附近住宿场所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切实做好2021年度高考期间住宿场所卫生安全工作,给考生营造安全卫生的住宿环境。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求住宿场所负责人落实好主体责任、认真做好住宿人员健康码扫码、顾客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工作。卫生执法人员督促住宿场所负责人严格落实公共卫生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制度,确保考生住宿环境干净整洁。郾城区卫生监督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考点附近住宿场所不间断地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高考期间考生和家长的身体健康。

开封市 弘扬红色文化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吴倩影)为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近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利用主题党课、实地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5月26日上午,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对微党课竞赛、短视频大赛、党史知识竞赛、征文比赛、书法绘画摄影大赛、讲述我的入党故事、文艺汇演、原创作品展等8项迎接党的百年华诞活动做了详细

的安排部署。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以“有益同咸,无盐同淡,保持同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题开展一堂学党史微党课,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传承好红色基因,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践行好“执法为民、护卫健康”宗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百年华诞。最后,全体党员集中参观了河南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安阳市 开展消毒产品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李夏)5月,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卫生监督员开展了消毒产品专项检查,规范消毒产品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健康。此次专项检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共检查消毒产品各类经营单位60家,抽查消毒产品361个。卫生监督员发现6件不符合规定的消毒产品,责令其立即下架,对1家经营违规消毒产品的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此次专项检查,打击了假冒伪劣消毒产品违法经营行为,规范了全市消毒产品销售经营活动,保障了市民安全。

永城市 规范个体诊所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近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城区个体诊所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安全的就医环境。卫生执法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诊所统一监督信息公示栏、亮证经营、诊室设置、内外环境、人员资质、处方规范书写、消毒管理、医疗废物处置、疫情防控等方面,对城区个体诊所进行全面检查。卫生执法人员采取组织观摩学习、样板带动、上门指导等形式,对城区个体诊所进行规范。目前,卫生执法人员已检查城区个体诊所120余家,达到预期效果,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复审奠定了基础。

《蓝盾传习大家谈》 栏目征稿

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为迎接建党百年,持续推进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展现全省卫生监督机构依托蓝盾传习所深入推进党建与卫生监督工作融合的成果,进一步助力全省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即日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将在《医药卫生报》卫生监督专版开始《蓝盾传习大家谈》栏目,具体要求征稿要求如下:

征稿内容
稿件要紧紧围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尤其是蓝盾传习所建设工作,介绍党建业务融合推进卫生监督工作开展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有关工作感悟等。
文稿要求
文稿体裁不限,散文、诗歌、言论等都可以;字数不限。投稿时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投稿方式
所有来稿均需要电子文档,稿件请发至电子邮箱:hnwjwjd@163.com;383066797@qq.com。
联系人
吕龙飞:18037461423;
卜俊成:15981939637。
2021年6月1日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法人分支机构违法经营时 如何认定行政处罚当事人

法人分支机构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其是否依法设立以及是否领取营业执照进行区别对待。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已经领取营业执照的,依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2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指合

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那么,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违法经营时,应当将该分支机构确定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分支机构是由其法人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或者该分支机构为法人非依法设立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3条的规

定,法人的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作为当事人;法人非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作为当事人。那么,法人依

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以及法人非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将该法人确定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